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认购对象关于资金来源及不存在结构化承诺书

本单位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襄阳轴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的管理方，共计认购襄阳轴承股份 100,000,000 股，认购价格为 6.25 元/股，现就本次认购做出如下承诺：

1、本单位管理的资管计划用于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包括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

2、本单位管理的“上银基金财富 30 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最终出资方不包括襄阳轴承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襄阳轴承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的关联关系；本单位管理的资管计划的最终出资方之间不存在分级或其他结构化安排；本单位管理的资管计划的最终出资方均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包括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

3、本单位所作出的承诺均真实有效，如本单位所作承诺与事实不符，致使襄阳轴承及其投资者，以及其他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失或遭受处罚，本单位及本单位管理的资管计划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关于资金来源及不存在结构化承诺书》之签章页)

承诺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年 月 日